#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李秀婷　（年籍資料均詳卷）
代　理　人　何克凡律師
被　　告　王澤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525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52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聲請人即告訴人李秀婷告訴被告王澤坤涉犯詐欺等罪嫌，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偵字第352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5256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再議處分），前開再議處分書於115年6月15日送達聲請人，而聲請人於115年6月16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於同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准予提起自訴聲請狀、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上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被告將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外幣帳戶）之網路

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前，即有至銀行申辦貸款未果之經驗，應知悉銀行審查之基準為被告帳戶內金流、有無擔保及穩定工作等情，然被告卻上網找尋陌生人，並在未確認對方身分，且未簽署契約之情況下，率爾交付元大臺幣帳戶及元大外幣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寄出門號SIM卡供對方更改前開密碼，並接收OTP驗證碼，亦明知其帳戶將用於收受來源不明之資金以製造虛假信用，客觀上已脫離常態貸款之範疇，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然原處分對於上開關鍵事實未予深究，輕信被告誤信貸款話術之說詞，其認定嚴重背離我國現行金融交易常態，更有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語。

二、按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第2點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第3點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準此，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依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而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

回聲請。

三、聲請及告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本院調閱偵查及再議卷宗核閱結果，認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已就卷內證據逐一調查斟酌，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評價均有所據，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形。茲就聲請人以前揭情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補充說明如下：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除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外，主觀上亦須有幫助正犯犯罪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而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兩者要件不同，法律效果有異，且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復按，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密碼、通訊物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全然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之「幽靈抗辯」外，不能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具備通常社會經驗之人，即以「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遽認其交付金融工具之行徑，主觀上必定具有容任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而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唯輕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㈡經查：

1.被告於案發前係因有資金需求，而接觸自稱辦理貸款業務之人，並依對方要求陸續提供個人資料、金融帳戶資訊及相關文件，觀諸卷附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明軒wu」、

「楊勝暐ALLEN」間之對話紀錄內容所示，對方除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外，尚要求提出勞保明細、工作證明等通常與貸款審核相關之資料，並提及安排銀行經理聯繫及辦理核貸程序等事項，客觀上已營造正在辦理貸款之情境，尚非一望即知係以取得金融帳戶控制權為目的之詐騙行為，是被告辯稱其係基於申辦貸款之目的而交付相關資料，並非全然悖於常情。

2.現今詐欺集團經常假借貸款代辦、債務整合或信用改善等名義接觸有資金需求之民眾，以取得帳戶控制權或金融資料。倘行為人確有急需資金之情形，而輕信對方所為說明，固可認其警覺程度有所不足，然此與其主觀上是否明知對方從事詐欺犯罪並甘冒該結果發生，究屬二事。本案綜觀相關證據資料，除聲請人受騙後之款項曾匯入被告名下帳戶外，尚乏足以證明被告與實際詐欺行為人間存有聯繫、分工、利益分配或其他犯意聯絡情事之積極證據，亦無從證明被告對於後續詐欺及洗錢行為具有容任其發生之心態。又聲請人固主張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SIM卡之行為顯與正常貸款流程不符，然詐欺集團之所以得以遂行犯罪，往往即係藉由捏造特殊貸款條件、信用包裝或核貸程序等話術，誘使被害人誤認其要求具有正當性，是相關程序是否合乎一般金融實務，固得作為判斷因素之一，然仍不得據此即推論被告主觀上必然具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從而，本案固可認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及SIM卡之行為容有欠缺謹慎之處，然刑事責任之成立，仍應回歸行為人主觀認知加以判斷，尚不得僅因其行為有失謹慎，即逕推論其對詐欺及洗錢犯行具有幫助故意，是本案相關事證尚不足使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形成高度確信，而達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程度。

3.準此，原檢察官依照卷內相關事證，認定本案尚難認定被告有告訴意旨所指犯行，核其所為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是聲請人執此主張檢察官所

為認定嚴重背離我國現行金融交易常態，更有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情事，不足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均已詳予調查卷內相關證據，並就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及SIM卡之原因、目的及主觀認知情形加以斟酌，認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提供前開資料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其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形，是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法　官　范振義

法　官　黃建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